**湖南科技大学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**

**复试录取工作方案**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做好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5〕4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在职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，特制订我校201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录取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**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并重的原则；坚持科学选拔、客观评价的原则。

**二、组织管理**

1. 严格贯彻国务院学位办关于招收在职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；

2. 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。

3．相关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工作。

4．相关学院成立复试专家组，成员不少于3人，成员当年应无直系亲属考生参加本学院复试。安排专人对考生复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（存档），整个复试过程须全程录像录音。

**三、招生计划与复试分数线**

1. 招生计划数：教育硕士150人，工程硕士30人。

2．复试[分数线](http://fushi.kaoyantj.com/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：教育硕士联考总分不低于131分，其中英语不低于18分；工程硕士联考总分不低于194分。

**四、复试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教育硕士复试安排 |
| 日期 | 2016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 |
| 时间 | 8:00-12:00 | 13:30-14:30 | 15:00-17:00 | 18:30—22:00 |
| 地点 | 研究生院（综合楼320） | 待定 | 待定 | 待定 |
| 内容 | 报到、资格审查、领取复试情况登记表 | 政治理论（笔试） | 专业笔试 | 专业面试 |

|  |
| --- |
| 工程硕士复试安排 |
| 日期 | 2016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 |
| 时间 | 8:00-10:00 | 10:20-17:00 |
| 地点 | 研究生院（综合楼320） | 各相关学院（能源、土木、机械、化工） |
| 内容 | 报到、资格审查、领取复试情况登记表 | 专业笔试、面试 |

 2．请考生携带以下材料：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《2015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（单位需盖章）各一份。

 3. 审查合格的考生到学校财务处收费科缴纳复试费120元/人。

**五、复试形式**

1. 教育硕士：

⑴政治理论：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。

⑵复试分为专业笔试和面试，由教育学院统一组织。笔试科目见招生简章，面试由相关学科方向专家组成复试小组，对考生进行面试。具体复试办法由教育学院制定并公布。

2. 工程硕士：具体事宜由相关学院安排。

**六、录取**

录取排队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（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%；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%，其中复试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，各占50%）：

1. 教育硕士：总成绩排队计算公式=初试总分×0.7×1/3+复试笔试成绩×0.3×0.5+复试面试成绩×0.3×0.5

政治理论考试分合格与不合格，不计入复试总分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工程硕士：总成绩排队计算公式=初试总分×0.7×0.25+复试笔试成绩×0.3×0.5+复试面试成绩×0.3×0.5

**七、复试工作准备**

1．请各相关学院在1月13日前做好复试安排（包括复试办法、复试地点、复试专家组名单），并将以上材料交研究生招生办，同时领取相关材料。

2. 请各相关学院于1月18日前将《复试登记表》、《拟录取名单》等材料交研究生招生办。

**八、其他**

1. 复试录取结束后，拟录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7天，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。

2．参加复试、录取工作的人员要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严守保密纪律及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。对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，将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处理。

 举报电话：0731—58291312 0731—58291000

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

2016年1月4日